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孫元浩先生、上海贊星、范磊先生、呂程先生及余暉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2%。於2019年1月25日，孫元浩先生與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整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安排」。有關孫元浩先生及呂程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海贊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孫元浩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主要提供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核心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投資及／或控制若干其他與核心業務並無競爭的公司。其中，上海逸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逸迅科技**」）由范磊先生控制，且逸迅科技從事提供專注於資訊科技業務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解決方案。由於逸迅科技並未從事任何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的業務活動，逸迅科技的業務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與其競爭，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逸迅科技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分，原因如下：(i)我們的核心技術與逸迅科技開發的技術有巨大差異。逸迅科技專注於數據採集、數據管治及可視化應用，而我們的技術主要著眼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軟件領域；因此，我們核心業務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與逸迅科技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無重疊；(ii)目標市場及客戶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所提供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與逸迅科技所提供的有所不同。逸迅科技的軟件應用主要業務場景包括智慧旅遊、智慧交通及智慧物流；及(iii)我們的業務獨立於逸迅科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逸迅科技並無共用場所、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營運資源。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而言，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於2021年11月24日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A)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承諾（其中包括）(1)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採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其各自所控制的其他實體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2)若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競爭，則彼等及由其控制的實體將以下列方式退出競爭：(a)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b)將競爭業務轉讓至無關連的第三方；(3)倘其或其任何其他受控制的實體有任何商機從事及參與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活動，則其應將該等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授予我們優先選擇權參與於該等商機；及(4)倘其違反上述承諾，導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其須就本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及(B)范磊先生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1)逸迅科技過往專注、目前正專注及將繼續專注於IT業務應用開發，且其從未從事及將不會在大數據基礎軟件層開發研發；(2)就數據應用解決方案而言，逸迅科技將不會專注於數據管理相關工具產品、數據倉庫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等發展方向，並將適當控制該業務在逸迅科技整體業務規模中的比例不超過25%；(3)就業務應用解決方案而言，逸迅科技不會開發與我們已經提供的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4)倘逸迅科技或由范磊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有任何商機從事及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活動，范磊先生須確保逸迅科技或范磊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將此類商機給予本集團並退出此類業務機會；(5)倘范磊先生、逸迅科技或由范磊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上述承諾，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其須就本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擁有四名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v)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遵照科創板的相關規定及規則，制定及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手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這些部門已經運作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的運營資本及僱員資源足以支持我們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任何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未償還借款未支付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融資。因此，概無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其中包括：

- (i)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經驗，(b)沒有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